

系 所：台灣文學系

考試科目：語言學概論(專班)

考試日期：0223，節次：4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. 解釋名詞(解釋下面名詞 ê 定義 koh 舉例說明)。(25%)

- (a) 音素 phoneme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 詞素 morpheme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超音段 seprasegment  
(d) 複合詞 compound word      (e) X-bar Theory

2. Kā 下面文章翻譯 tsò 台語。羅馬字(教羅、台羅)、漢羅皆可。(25%)

「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是臺灣歷史性的一刻，立定此法的目標在於傳承、維繫多元語言文化的發展，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的教育、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，讓每位國人都能以使用自己的母語為榮，未來政府將全力支持各語言的復振、傳承與發展。...針對學校教育部分，本法施行後，依第 18 條規定，教育部國教署目前預計於 111 學年度（111 年 8 月 1 日）才實施該課綱，亦即在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，讓學生依其選擇，選習一種國家語言。依據本法，還有 3 年半才會施行本法教育相關規定，在此期間，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將持續深入研議，朝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之方向，研修制定適合各階段學生學習的修課方式及合理課程時數，並積極培育師資，編列相關教育經費。」(文章出處：文化部文化新聞 2018/12/25)

3. 論述台灣語言政策發展 ê 歷史，kap 對台灣文學、文化 ê 影響。(25%)

4. 講出有關語言習得機制(單／雙) ê 相關理論，就你自己的經驗作印證。(25%)